

## 清末英属南非招工案初探

徐艺圃

1899年的英布战争中，由于南非布尔人的失败，以矿藏丰富著称的南非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被英国吞并。为了开发德兰士瓦的金矿和其他矿藏，因“土工不敷”，急需二十多万华工为其开发<sup>①</sup>。时值中国直隶、山东等地灾荒频仍，民不聊生，民变四起；在英帝国主义的逼迫下，清政府出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经与英国政府几次交涉磋商，于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西历1904年5月13日）谕令驻英大臣张德彝在伦敦议订了不平等的中英南非洲招工章程，凡十五条。是为招工正式开始。

其实，在中英招工章程签订之前，英国早已在香港、广州等地暗中进行掠夺，只是在进度和数量上仍不能达其急需，加之，当时在我辽东地区爆发了日俄战争，使直隶、山东的大批灾民被阻滞在关内。于是英国趁此机会，在天津、秦皇岛、烟台等口岸继续进行掠夺，而且公开声言“可以不必商诸中国”<sup>②</sup>。由英国开平矿务公司（胡佛任美国36届总统前，曾在开平矿务公司任职，因参与这次招工而发了大财）、太古轮船公司经理，仁记洋行、瑞记洋行、美孚洋行等，也都积极参加了这次罪恶的招工活动。张德彝，曾一时主张禁止英国在华招工。但在英帝的威逼、利诱

下，清廷以“为贫民辟一生路”为由，转而惟恐与英谈判破裂，便急忙与英国签订了这一屈辱的招工章程。由此可见，早在1904年之前，就有大批华工被诱骗出洋至南非为英国卖命了，据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张德彝报呈的数字，已有“十余万之华工”<sup>③</sup>在南非了。这个数字当是可信的。

光绪三十年三月中英南非招工章程签订后，英国立即提出先将秦皇岛做为华工出洋口岸之一，并在此公开设立专门的“招工所”。清廷在天津亦随之成立了冠冕堂皇的所谓南非招工“保工局”，由当时的津海关道唐绍仪派委杨守奎负责，进行所谓“稽查保工事宜”。招工一开始，速度相当快，据统计，自五月初十开办起，至五月底的二十天中，就有三千八百多名华工分批“点验”，背井离乡，飘流到遥远的非洲大陆。同年七月，为了进一步加快招工速度，英属南非洲金矿公司又借雇了原九龙关税务司白菜喜（英国人）充当驻津“总理”，直接把持了招工事务。

根据文献资料的记载，华工被骗招至南非，实始于光绪二十九年，至光绪三十年三月中英南非招工章程签订前，有关华工被掠骗到南非的情况，现能查到的记载有：

（一）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驻英大臣张德彝在致外务部函中称，此时“已在斐洲十余万之华工”，上面说过，这个数字当是可信的。

（二）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年正月外务部致南北洋大臣的咨文中可见，中英招工章程签订前，英国已擅自在烟台和天津等地进行了招工，其数目连清政府自己也难以详知。

（三）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署粤督岑春煊致外务部的咨文中可见，此时英国在南方广州等地的招工活动已相当猖獗，这个数目也是难以清楚的。

（四）光绪三十年三月外务部致英国驻华使臣萨道义的照会中指出：“昨准两广总督电称，现闻有华工多人由（香）港赴

斐。”可见，在招工章程签订前，英国早已利用香港之便，为开发南非招骗了大批华工出洋。

其次，当中英南非招工章程签订后，英国在合法的外衣下，便在我国直隶、山东等省进行了肆无忌惮地招工。从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七日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洋大臣袁世凯向外务部相继报告过三十二次自天津、秦皇岛出洋华工的数目，综合统计为四万零七百七十六名。（其中缺少第十八、十九、二十七、二十八次之报告数目）袁世凯向外务部报告的上述数字，显然是有意缩小了的。因为，（1）根据当时中国驻南非总领事刘玉麟同年向外务部的呈报，至正月初八日，到达南非的华工就已达四万七千二百十二名，而止于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统计，则达到了五万二千二百九十六名<sup>④</sup>。（2）就连袁世凯自己也不能自圆其说，如他在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为病歿南非华工之抚恤费事致外务部的咨文中曾指出：“溯自招工以来，未及一载，以本省三万余人核计，病故已有百十九人……。”招工不到一年，仅河北一省，即有三万多人出洋，而我们在档案中却查到他在三十一年四月以后，还仍向外务部报告了十一批。

第三，英国践踏招工章程，威逼清政府承认在章程规定以外的烟台、威海卫、梧州、广州等口岸设立招工所之后，去南非的华工数量亦相当可观。如前所述，本来在招工章程签订前，上述口岸早就成了英国招工的据点。如起初清政府考虑到当时烟台属英国势力范围，英国亦声言在此招工，“可以不必商诸中国”，这样会“弊端”丛生，难于监督，因此，不承认英国在烟台的招工权力。至于南方广州等地，大家知道，光绪三十年前后，那里正为美国排斥华工而展开了如火如荼的拒约运动，所以英国和清廷都愿意把这次招工的中心转移到当时灾荒严重的北方。但是，即使如此，后来英国仍在光绪三十年六月，迫令清政府致粤督照章遵办，允许在广州招工出洋。七月，清政府又答应英国在广西梧

州设立招工所<sup>⑤</sup>。时至光绪三十一年正月，英国进而迫使清政府允准在非通口岸的威海卫也建立起了华工登船埠头<sup>⑥</sup>。

在南方的广州、梧州等地被招去南非的华工人数，在档案中是没有记载的。但是，从光绪三十年七、八、九月英使萨道义致清外务部的三次照会中，可见当时太古洋行等在这些口岸的招工活动始终没有停止过。另外，据光绪三十年南非德兰士瓦省华商呈外务部函中也提到：“若论近日招来之矿工，端节由粤东招来千人，厥后陆续由天津、上海招来，将近成万……。”<sup>⑦</sup>至于英国在上海设所招工，这更是招工章程中未规定的。因此，究竟在这些地方招去多少，清政府自己当然也是不会知道的。至于香港，尽管章程有所不允，但实际上那里从来就是英国拐骗载运华工的大本营<sup>⑧</sup>。如光绪三十年阳历二月，就有一千七百四十四名华工由香港出洋<sup>⑨</sup>。可以断言，如果连同香港在内，从这些口岸出洋的华工，绝不少于北方出洋的人数。

招工章程以外的烟台，也终于被迫在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开办了招工所。为此，英国派巴恩思为驻烟保工理事。从烟台出洋去南非的华工人数，现存的只有两件档案，都是袁世凯分别于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和十月咨报外务部的。据正月的咨报，烟台招工所“计自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开办起，十二月十二日止，共招华工四千九百零二名，陆续稽查验询，按名发给凭单，先后由烟台通商口岸上南斐洲寅槛运工等船出洋。”十月的咨报称：“计自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止，共招华工八千一百四十八名，……先后由烟台通商口岸乘南斐洲恰得飞等号运工船出洋。”依照袁世凯两次的咨报，由烟台去南非的华工总计也不过一万三千余名。然而，根据德国盎斯洋行经理史米德的统计，“由此运走的工人共有三万五千人，运输营设在那崎岖的半岛上。”<sup>⑩</sup>（按：指芝罘岛）。

继烟台之后，英国又在光绪三十一年正月提出，要在非通商

口岸的威海卫设立招工所。不久，清政府即给予“特别通融，”<sup>①</sup>允准在此进行招工。清外务部在光绪三十一年六月给英使萨道义的照会中指出：“查由威海卫载工，本与原章不合，惟贵国政府既允由中国另派专员驻威办理保工一切事宜，将工章所载各节即在威施行，并任便抽收经费，征收船钞，与通商口岸无异，似尚无碍难之处。但只在威海卫添设载工出口一处，他处不得援以为例……”。想必华工由此出洋之数亦相当可观。

第四，南非招工活动蔓延扩大，从沿海到内地，直至京师。清政府允许英国在威海卫招工前后，“急于星火”的南非招工迅速发展到了内地。本来招工章程规定不允许英国人亲往内地招工，但英国根本无视中国的主权。先是雇佣了大批的中国人贩子，所谓“招工头”，深入内地进行拐骗。后来，竟有些英国人亲自携带帮凶、武器，深入山东鲁西、京师之间，直至到北京的闹市地面进行拐骗。袁世凯就是积极支持英国进行这种罪恶活动的元凶。还在南非招工章程签订不久，他于光绪三十年九月初三日即假代理津海关道凌福彭之口致电外务部称：“英属招工事，旧约既载明凡中国子民，愿在英国承工，准其前赴通商各口岸，下英船放洋<sup>②</sup>。新章又言，招载华工出洋之通商口岸，似所称通商口岸，系指装载出洋而言，均无不准在内地招募明文。津埠工人无多，英员请由保卫局发给执照遣华工头分往内地招募，前往口岸下船。曾经辩论，因无不准内地招募明文，又有旧约一节，颇难禁阻……”。袁世凯的祸国殃民行径在华工出洋问题上同样表露无遗。于是清外务部在九月初四日便予电准，谓“英属招工，若由保工委员知照地方官，一面发给华工头执照，在内地招募。照内并须声明，不准抑勒，严禁拐骗等语，仍由通商口岸出洋，尚可准行，惟不得由洋人往招。”根据外务部的电复，袁世凯立即通知了南非特斯瓦鲁金矿来华招工之英人华立德，并由“天津稽查保工总局‘印制了’准充当工头之华人赴内地招募华工”之执

照。于是英国人便雇佣大量地痞无赖、人贩子等深入民间掠骗华工。如光绪三十年在天津县破获的仁记洋行、瑞记洋行雇佣招工头在西头屯集的拐骗案，以及人贩子李杏林、孙润田等听从英国人格森的指使，在青县之兴济镇，静海之唐官屯地的拐骗案等。至光绪三十一年在威海卫招工开始，便发展到由英国人亲自出马，率领一些印度雇佣兵及华工头，连招工头执照都不领取，深入到鲁西一带强行掠骗，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慨和反抗。如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驻烟台英国人苏备怡的指使下，有印度人四大阁门司同招工头翟西三，从烟台到濮州一带招工多名，经过阳穀县境石桥地方，遇郭存喜、沈合成等合撑之船，强行扣住，逼勒装载所招华工。十二日傍晚，驶至肥城县境许家道口，四大阁门司嫌船行迟慢，辄于泊船时，上岸用洋枪将船工沈合成击毙<sup>③</sup>。

特别是这种拐骗华工的活动在京师也发展得相当猖獗，光天化日之下，人口丢失频繁<sup>④</sup>，大量华工从京师被偷运到天津、秦皇岛下船出洋。据步军统领衙门的禀报称，曾查获以英国人四九为首，率领招工头孙风潮、胡锡藩等人，当时在珠市口、正阳门外草市、沟沿等闹市地方，成百成群的拐骗华工。

对于这种章程以外以至无限蔓延扩大的招工，清政府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政策，是不会采取坚决禁阻的办法的，至于被拐骗了多少，当然也是不问不闻的。但是，从它的地区之广，手段之残忍看，其数目亦相当不少。

从以上四个方面看，十分明显，在清末英属南非招工中，从中国南北各地被拐骗到南非的华工，很难有一个较准确的统计数字，以往不少学者仅仅根据经天津、秦皇岛出洋的统计为五万五千人，这显然是十分不完整的数字。而我们根据现存档案提供的材料分析，估计至少在十五万左右。

清政府对于南非这种大规模招工的态度，先是经过了一个犹

疑不决，但很快转而积极支持从而同流合污的过程。这里，当然首先是由于英国依仗咸丰十年续增条约，以及同治五年续订招工章程条约在华所获得的权益，逼使腐败的清政府不得不同意。当英国在南非的矿业资本家集团倡立招用华工之初，清政府亦曾鉴于外国资本家“几视华工可以弃取如遗”的受虐苦情，曾屡下严令禁阻英国在广州、香港等地的私招活动。如，驻英大臣张德彝在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致外务部函中，曾论及此次招工有“三害”，他说：“现在斐洲矿主以土工不敷，定议招用华工，已派洋人柏尔雷来英，由英搭船赴华。先至香港，再赴通商各口岸查访情形，……盖彼所定华人工价极微，尚不如斐洲黑人之工价……，将来必有流落不返者，其害一。华工雇定以后，即由洋人载之赴斐，船价由工价内扣除，到斐后勒令另居一所，不得随便出入，做工时则驱之出，歇工后则驱之入，无异于驱使牛马，其害二。斐洲各项工人如何看待，皆有定例，而矿主之待华工，每不与西工一体。西工做工仅八点钟，华工则做工久暂，惟雇工者之喜怒是定。做工之时受工主横暴，歇工以后复受同党之欺凌，随意打骂，无复人理，其害三。有此三害，若竟漠然不顾，一任英人予取予求，满欲而去，则非徒已在斐洲十余万之华工，其困苦莫由补救，而将来陆续前往者，被害更无底止。……若当此斐洲急切需工之际，尚不设法挽救，是华工将终无伸眉之日矣！”英帝国主义扩张政策的倡导者约瑟夫·张伯伦任英国殖民大臣，他在南非时公开谓“亚洲佣工，止须我攘臂一呼，数万万人即可应声而至者……”<sup>⑮</sup>南非官员希那则宣称：“目今我地虽须雇华工，然尔等尽可无虑华工之来也，我可以立法拘禁之。彼不来则已，来则可使之扯木扯水，用之如畜兽。然一朝事毕，无需他工，我即可逐之去。”<sup>⑯</sup>

另外，在国内当时正掀起了为反对美国排斥华工的“拒约”运动，这个伟大的反美爱国运动，对清政府和帝国主义给予了很

大的打击；特别是当时的海内外广大仁人志士、革命会党团体，也经常“以中国政府不顾己国子民之说，动各处华人之听。”<sup>⑦</sup>对此，清政府不得不考虑其影响和后果。所以，一般地说，最初清政府是不积极的，采取了“规避”的态度，或者，一旦英国强行招工，也要“设法暂阻，俟章程妥订后，再听华工前往”。但是，英国根据在华多年进行招工的经验，“谓中国政府于斐洲雇工一事，决然漠不关心，一如曩昔之所为，我可前往随意招雇，毫无阻碍。”<sup>⑧</sup>根本置清政府于不顾，一面在各地私下招工，而且越来越明目张胆，不断蔓延扩大，一面答应与清政府议定章程，进而使大规模的拐骗合法化。这样，便造成了既成事实的招工。只是当这个口子堵塞不住的时候，清廷终于在英国的压力下，仓促地签订了招工章程，致使清廷原提出的禁止责打、转卖华工的条款，也未争得载入章程之中。

另外，我们从清代档案中也可以看出，清政府及其许多地方大吏借这次招工，确实从华工身上发了一笔大财。根据档案记载，清政府根据袁世凯在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六日的奏请，决定凡出洋华工，每名应抽身税墨洋三元；此项招工进款，以六成解交外务部库，备充各项经费，以四成留存职库”，做为袁世凯招工开支公费之用。仅据秦皇岛招工所的统计，只此一项华工出洋身税，在近三年的南非招工期间，清政府约计收入了十三万多元。这笔血汗钱对于财源频于枯竭的清王朝说来，也算是一种意外的补济。外务部的六成收入，当时也颇使其他一些衙门和官员眼红，如工巡局事务那桐，借口要修建京师崇文门至堂子胡同的马路，因清廷“库款支绌”，工费无著，便要求外务部将其六成收入“迳解工巡局应用。”<sup>⑨</sup>从有案可查的记载看，自光绪三十年七月起，京师工巡局从十八批出洋华工身上，共分得了五万四千二百多两的税款，占该项修路工程费用的四分之一。

由于英属南非招工急迫，地区广泛，出洋口岸又多又乱，根本

无法控制，所以清政府只能任凭地方官员上报多少就是多少，根本不可能有个确切的统计数字，从而使北洋大臣袁世凯、津海关道唐绍仪、山东巡抚杨士骧等从中发了大笔不义之财。袁世凯制造的“招工头执照”，官价一张就卖三元，当时有不少丧尽天良之徒专门从事倒卖。至于他们究竟接受了英国洋人的多少贿赂，也是难以计算的。无怪乎当时有些外国人也一语破的指出，如果没有中国官员与英国人的沆瀣一气，这次招工是不可能得以顺利进行的。

从前述可见，英属南非招工始终就没有履行招工章程规定的起码的保工条款。华工在出洋前，也根本不像袁世凯所说，是经过所谓“点验”、“情甘出洋”和逐个发了合同执照的。几乎全是被诱骗出国的。谢子修在兰德矿区做英国雇员时，曾多次询问华工们是否知道自己来南非干什么？有答称照新旧金山矿工者，有谓当粗工者，有谓做技艺者”。又如，当光绪二十九年六月“二帮华工船系由天津到拿他堆品埠者，载有华人一千九百六十九名，此等人均生长北方。余询其来此何故？答曰：‘当兵’。盖此等人前曾在威海卫隶英兵部当兵，故也！”“余闻其语，又知招工仍非明言造何等工以上招也”。继之，又从天津运达的一千九百八十八名华工，“均无合同执照，殊堪诧异……更问各人知来此当何工也？乃各人均照二帮船之人所答。噫！愈知招工不知怎地胡混耳！不给合同，不声明造何工，是直欺诳此等人而已！”后续在南非登岸之华工，询其来意均如前所答。故谢子修愤慨地说：“可知招工者真正顾利，不顾同胞矣！噫！”

来南非的华工主要分配在二十七个矿区，资本家视华工无异于奴隶，华工遭受着非人的待遇和超经济剥削。华工每天要在地下工作长达十二或十四小时，中餐必须在地下吃，且仅“给面包一枚，以当此中餐，免费时也。”“早晚之饭菜，”“恐饲豕亦弗食”。至于操作之险累，尤不可言状，不少华工在坑内被浮石砸

死，炸药炸死。按招工章程规定，华工每日做工十小时计，至少应给一先令工银（合当时中国银五毫），但矿业资本家却规定不管工作条件艰险如何，体力如何，每个华工每日若凿不完一个深二英尺的石孔，则工银分毫不给。且工种及工资的优劣，全由工头喜怒而定。总之，“不依合同，务求克扣工银，以附益矿主为目的而已”。

在这里，根本谈不上什么医疗卫生设施的问题，每个铁皮顶的工棚内，分上下层床铺，要住三十多名华工。由于整个白天在矿坑内工作，多数华工害一种非常厉害的“烂脚病”。如“光绪三十年西历二月来自香港的一千七百四十四名华工，不到半年就死去了七八十名，其中七八成系患脚气者，余则炸死、跌死或热症死。”查在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袁世凯为册报病伤华工由南非回国致外务部的咨文中，有下一段记载：“案查南斐洲金矿公司准在秦皇岛通商口岸招工，计自三十年五月开办起，……兹据该公司报称：以招往之华工内，有不服水土患病者，有因公受伤不能作工者，……既不合例作工，自应一并送回中国。截止上年十一月停招止，计十八次，共五千五百一十七名”。实际生病、伤亡者远远超过此数。至于惨死在南非的华工，既不准运回中国，又不给任何抚恤银两。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曾令津海关道梁敦彦和驻南非总领事为此进行过多次交涉，但都未有结果，“只得暂将此事搁议。”<sup>②</sup>

南非矿主苛虐华工手段残忍，无奇不有。如，规定凡华工见西洋人必半跪请安，“有罪”须跪禀听讯；“又设私刑，鞭背、笞臀、荷梭、坐黑监等”。如在檐马烟则矿厂的资本家规定：即使华工稍有过失，即用斧柄责臀数十，并规定华工不得迈出厂区一步。在冷辣地鸟古利沙矿<sup>③</sup>，亦不准华工出厂门外一尺。“凡犯小罪，用犀牛皮鞭笞五十”。在域碟矿<sup>④</sup>的华工还常常被锁上脚枷。甚至因语言不通而行动迟缓，也要遭受拳打脚踢。

华工为了争得起码的生存权利，曾与矿主进行过各种形式的反抗与斗争。如光绪三十年五月，由香港到达南非的一千多名华工，被驱之衣士喇<sup>②</sup>金矿工作，不到两个月，因工作苦累不堪，待遇低下，与原订合同根本不符，发现被骗后，即群起罢工，把英国总办的办公楼捣毁。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南非也发生过规模很大的华工罢工斗争。每次“华工反抗之举，大则酿成命案，小则格门（斗）损伤，”皆因“华工不堪其苦，遂迫而有反抗之举。”又如光绪三十一年阳历三月二十日矿主拟迫令华工一律要换新合同。新合同规定：凡凿孔石工，以寸计之多少，此规定若施行后，使华工每日连最低的五毫工银也不能挣得。华工识破矿主这一阴谋后，即掀起了拒换新合同的斗争，由于这次罢工斗争各处组织配合得一致，不少华工表现得十分英勇顽强，使矿主遭到了很大的损失，最后迫使矿主“遂罢新合同之议”，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

华工任人欺凌苛待，并没有引起清廷或其驻南非总领事的真正关切。遍查数百件清代南非华工档案，多数是为了收取华工出洋身税或注册费的来往文书。天津、秦皇岛、烟台等地的“保工局”，实际上是一个为收每人三元出洋费而设的“收费局”，清廷派驻南非的领事，其主要任务也就是为收“注册费”。（按：华工注册费每人每年三元，华工契约定期三年，每人共收九元。）待到英国单方宣布南非停止招工，保工局即减员，驻南非的正副总领事亦先后饱囊回国。紧接着，南非当局就陆续颁行了多如牛毛的仇华排华苛例，实行了至今举世臭名昭著的种族歧视政策。早在光绪三十年南非德省为排斥华人入境，就专门订立了三十六条苛例，公开声明：“本例系防华人之窜入德属并禁绝华人之足迹而设。”如“街边两檐亦不准我华人过往，路侧相逢，鞭挞立至；偶沾微恙，必加以染疫之名。”<sup>③</sup>又，逼令华人重新注册时，须“裸身全体露验，又须印数十指模。此例实概视我等一若

罪囚，辱国辱身，莫此为甚”。每事必有皮肤黄、白之分，如凡华人，不准喝酒，不准在通衢大道与繁盛之地居住，不准与白种女人讲话；必须熟识英语。即使衣服整洁、礼仪娴熟之华人，亦不准在市内搭坐电车。又，不准华人与白人同坐于一个火车箱内，而车上“另设一个小房以待华人，此等格式如笼罪人。”<sup>②</sup>真是“法如牛毛，虐我华人实为全球之冠”。对于南非当局上述荼毒异常的苛例，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是无可奈何的。正当南非当局大肆凌辱驱赶我华人时，清廷驻南非总领事刘玉麟在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奉调回国了，后任一位代办总领事刘毅虚设在此。待到宣统三年二月，由于南非华工绝大部分陆续回国，因而“无册费可领”，便奏请清廷，竟由美国驻割特兰士瓦省领事根苏拉斯代理中国领事。而“该领事欣然应允，由美国政府复电准行，并照会驻英总督承认。”清廷并声言，“如果将来不再设领事，所有在斐华侨事务，即托美国领事兼理。”<sup>③</sup>

从现存的清朝档案记载看，只是从天津关出洋的华工计有三十二批，而至宣统二年五月由南非再回到天津关的，却只有二十六批。如在第二十六批回华的一千五百九十名华工中，身患疾病及伤残者就达二百多名。触目惊心的南非华工出洋史，就是以血和泪写成的对帝国主义吃人制度进行控诉的历史！

对清代南非华工历史的考察和研究，有助于推动整个华工历史的研究。南非华工问题，发生在清朝覆亡的前夕，发生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变的后期。从南非华工问题的发生及其交涉办理过程中，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当时中国广大农村生产力的严重破坏程度，加之灾害频仍，促使各地革命高潮此伏彼起，推动了辛亥革命的进程。同时，从南非招工案中，可以看出帝国主义在华的洋商洋行扮演了十分可耻的角色，它们不但是帝国主义在华进行经济掠夺的机构，而且也是掠夺贩卖中国劳动力，进行肮脏交易的场所；它们的双手沾满了中国劳动人民的鲜血。清末在华

的洋行，其势力已经深入到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并且日益与中国官僚资本紧密结合在一起，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化进一步深化的表现。正因为如此，与以往的招工比较，南非招工在形式上主要是以国家名义，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的；甚至资本主义形式上的契约自由，在程式、内容上较之以往的招工严谨、齐全，给这次招工蒙上了一层“自由”、“平等”的遮盖布，具有较大的欺骗性。英国和清廷的许多头面人物几乎都出了场，亲自出马进行鼓动操办，从中发了大财。如英国的张伯伦、兰斯当，中国的袁世凯及其他督抚大员、海关监督等，都是这次招工的直接指挥组织者，从而使这次招工无论在数量上，还是时间上，都比较集中迅速。辛亥革命前，许多革命党人的首领们曾以南非招工案为例，揭露列强及清政府宰割中国劳动人民的罪行，激发了广大海外华工侨胞的革命斗争精神，并以实际行动支持或参加了为推翻清政府的革命斗争，做出了可歌可泣的贡献。在今天，南非招工案仍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传统教育的第一手的生动教材；同时，它也是中国侨民为所在国的开发与建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的真实写照；是研究华侨史、国际关系史的重要的官方历史文件。

## 注 释

①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驻英大臣张德彝致外务部函中有：“顷《泰晤士报》载，驻割脱兰斯发尔都城某领事，接有港电云，可雇华工二十万名，运赴脱兰斯发尔各矿产工作……是南斐洲招工之事业已举行”。实际上，以后招工远远超过二十万之数。

②参看光绪三十年正月“外务部为英人在章程未定前已在津招工咨北洋大臣禁止文稿”、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外务部以约章未定前应阻英人在烟台招工咨南北洋大臣文稿”。

③参看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驻英大臣张德彝以允南斐洲招工前

务须与之立一专约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④外务部档内共有袁世凯向外务部的有关报告三十二件，其中只提到出洋华工三十二次，最后一次报告日期是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南非明令停止招工是三十二年十一月，所以可以肯定其间还有数批华工出洋。

⑤参看光绪三十年七月外务部致广西巡抚咨文稿。

⑥参看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张德彝致外务部函及其英国照会等附件。

⑦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驻英大臣张德彝为南斐叻省华民受虐事致外务部大臣函。

⑧光绪三十年五月初五日驻奥使臣杨晟致外务部函中即有：“路透电，又于四月初十一日有一节云，英国所招华工，业于本日由香港附轮前往……”。

⑨在馆藏赵尔巽全宗中，有《谢子修游历南非洲记》（乙巳中秋日订）一册，作者谢子修（谢圣宏），广东开平县人。作者自我介绍：“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六号，余到西洋埠登岸，在该埠逗留五个礼拜之久，后不知历几多艰辛，始得人情纸入杜喇士花路也，时该埠边矿主争胜招华工之事……当英订约招华工时，余在津士碧埠中华会馆当书记之职……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余见华工将到，遂辞却中华会馆之职投入皇家顾问处司事……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号，衣士喇金矿主有电至拿他堆品埠，余为参议员，总司华人之职，订每年酬以薪水六百磅，有房舍畀余居住。余遂允其聘，辞却顾问处之职，于十月一号即赴衣士喇金矿就其职矣。计当此职至辞此职之日，系十月一号至三月三十一号，不过仅六个月耳。而见各华工艰苦实不忍寓目……莫不伤心惨目。试即华工受苦情形详言之……。”这本小册子为我们研究南非华工问题，提供了一些重要的真实的史料……。

⑩史米德著：《烟台历史简写》。

⑪参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外务部致英使照会。

⑫按此指咸丰十年中英续增条约和同治五年续订招工章程（即二十二条）。

⑬参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袁世凯为英国在威海卫招工毙杀华人等事致外务部咨文。

⑭参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巡视五城察院因招工丢失人口事致外务部咨文。

⑮⑯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张德彝致外务部函中，附之“照译西十二月初一日《毛宁波思脱报》”中语。

⑰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张德彝致外务部的信中说：“前年康有为赴坎时，曾以中国政府不顾己国子民之说，动各处华人之听……”。

⑱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张德彝致外务部函中，附之“照译西十一月三十日孟思德商埠《格提恩报》”中语。

⑲参看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四日那桐致外务部咨文。

⑳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驻南非洲总领事刘玉麟为病歿华工应与英争抚恤费事致外务部申呈。

㉑清代档案注：“冷辣地烏古利沙，New Oroesus Mine Langlagte，金矿名”。

㉒清代档案注：“域碟，Wit Deep Mine，金矿名”。

㉓清代档案注：“衣士喇，East Rand Proprietary，金矿名”。

㉔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驻英大臣张德彝致外务部咨呈附南非属商民恳请书。

㉕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旅居南非杜兰士瓦省华民禀。

㉖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驻南非署总领事刘毅为回国后由美领事代理领事致外务部申呈。